

邱委員志偉就「鑑於 RCA 案日前宣判，台灣現行職安、環境相關法令中卻仍無懲罰性賠償規定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落實職業安全衛生，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與維護工傷受害者權益，向為本部重要政策與努力目標，103 年我國職業災害千人率已下降至 3.453，為歷史新低；另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 60 種附屬法規，業已完成修正，並於 104 年 1 月 1 日全面上路。又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權益，勞工保險條例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業就預防、補償及重建等事項，予以規定。
- 二、由於全球競爭及產業多元化，職業暴露危害型態更趨多元，工傷受害者權益備受重視，職業安全衛生法亦新增多項職業安全衛生措施，如化學品源頭管理、作業環境監測及勞工健康服務制度等，RCA 事件可提供政府機關鑑往知來的具體案例，本部除持續強化落實職業衛生暴露評估與職業病預防體系外，亦將致力落實各項新制度之推動與執行勞動檢查，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。

（六十四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「政府應面對現實，先確定究竟需要什麼樣的國防架構和戰力？再確認支持國防的兵力需求，如是徵、募兵制併行，也應拉長募兵時間，期使循序漸進成長，俟募兵戰力成熟，且能為國人普遍認可接受時，自然徵兵制可漸除，亦不影響國防安全」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52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11-389）

黃委員針對日前某民調顯示，贊成恢復徵兵制的民眾高達 60%，引發社會討論，特表芻議！由於台灣社會對服兵役一直存在抗拒心理，政治人物就藉縮短役期來討好選民爭取選票，政府之所以決定建立志願役士兵（募兵制），主要也就是因對義務役士兵役期過短，不利訓練與戰力維持；若改募兵，可募集長役期、訓練完備的士兵，有利落實戰力確保國家安全。目前並無實施全募兵制的條件，其一：政府現階財政不足以支撐所需人事成本，以及兵力減少後所需提升的火力和指管通情需求；再者，在兩岸和平發展的過程中，雖無必要與中共軍備競賽，但國防的虛無化卻可使國家自陷「不戰而屈」的窘境。然恢復徵兵制，也並非解決募兵困境的唯一良方，政府應面對現實，先確定究竟需要什麼樣的國防架構和戰力？再確認支持國防的兵力需求，如是徵、募兵制併行，也應拉長募兵時間，期使循序漸進成長，俟募兵戰力成熟，且能為國人普遍認可接受時，自然徵兵制可漸除，亦不影響國防安全問題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政府基於作戰型態改變，考量義務役役期逐年縮減，戰力維繫不易，另前瞻我國出生人口少子女化趨勢，評估未來兵役人力、考量戰場環境變遷及社會民意冀盼，參酌「募兵制」為世界民主先進國家兵役制度之趨勢，務實檢討兵役制度朝向「募兵制」轉型，透過招募及培訓役

- 期長、意願強、經驗熟的志願役人力，以建立固若磐石國防武力，確保國家永續發展，同時能達成「提升國軍戰力」、「合理運用人力」與「降低社會成本」的效益。
- 二、行政院已成立「推動募兵制專案小組」整合相關部會的力量，從「待遇、尊嚴、出路」等面向，協力本部推展各項招募與留營的配套措施，並調增基層薪資、強化招募文宣、落實進修培育、落實人性化管理、維護官兵權益、改善生活設施、完善軍眷照護及精進就業輔導等多元面向，積極改善國軍與社會職場競才之條件，經統計，103 年招獲志願士兵 15,024 員。
- 三、另為加速補充戰鬥部隊等單位志願役人力，並建立不同類型部隊待遇誘因，及鼓勵優秀士兵續服現役，維繫部隊專長種能，穩固基層單位人力，今年行政院核定通過「戰鬥部隊加給」及「留營慰助金」兩項待遇，並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核發，使招募及留營人數有顯著提升；在招募方面：104 年預定招募 14,000 員，截至 5 月 7 日止，已獲得 5,007 員，留營率也提升至 63.6%，較近 2 年（102、103 年）平均留營率提升 10.2 個百分點，顯示持續穩定成長中。
- 四、由於軍人不單純是一種職業，更是青年作為人生奮鬥目標的志業，尤從事之任務，攸關國家安全及軍事需要，故養成過程必須強化從軍信念與軍人武德，官兵自入營開始，即透過各種教育訓練時機，深化愛國意識，並培養責任感與榮譽心，使其具有存誠務實、犧牲奉獻之精神，除可強化國軍精神戰力，打造鋼鐵勁旅外，亦有利退伍就業發揮負責盡職、協調合作特質及刻苦耐勞之韌性，並提高事業成功之機會。
- 五、「募兵制」執行驗證期程至 105 年底完成，目前賡續徵集 82 年次役男入營服常備兵現役，可適切滿足部隊所需兵力。國防部將依既定期程推動「募兵制」相關政策與配套措施，持續強化招募及留營動能，積極增進志願役人力成長，確維國軍戰力穩固及國家安全，後續仍賴全民共同支持，鼓勵年輕人踴躍投身軍旅、加入國軍行列。

（六十五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應儘早完成修訂，以落實兒童遊樂設施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54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11-391）

黃委員就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應儘早完成修訂，以落實兒童遊樂設施管理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維護兒童遊樂設施的安全，防止兒童意外事件發生，於民國 92 年 4 月 9 日頒布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，針對「各行業」附設之室內外、非機械式及非營利性兒童遊樂設施訂定管理規範。另為建構符合國際標準之兒童遊戲設施標準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於 97 年 1 月 31 日公布 CNS12642「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」及 CNS12643「遊戲場鋪面材料吸收衝擊性能測試標準」。